

证券代码：830878

证券简称：ST 智信股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3月11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2月24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三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上海莹岑实业有限公司【原名：银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殷红芹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未知、未知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唐胜清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待确定、待确定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唐胜清（被告二）、曾霞（被告三）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唐胜清、曾霞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未知、未知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7年8月22日，为融资租赁之目的，原告作为买方与被告一作为卖方签订《买卖合同》（编号：YLZL-SZ-2017-044），约定被告一将其自有的测量系统等设备出售给原告，转让价款为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5,000,000.00元。原告于2017年8月29日将转让款支付完毕。

买卖合同签订当日，双方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编号：YLZL-HZ-2017-044）。合同约定原告将测量系统等设备回租给被告一使用，租赁期限共计36个月，租金按月支付，共36期。租金总额为5,778,000.00元，每期支付160,500.00元，此外被告一应向原告支付手续费250,000.00元、保证金500,000.00元。合同又约定如被告一未能按期、足额支付租金、保证金、手续费或其他应付款项，且在原告发出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被告一仍未足额支付的，原告有权提前终止融资租赁合同，向被告一追索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所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到期未付租金、全部未到期租金、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如被告一未按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原告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则被告一应就逾期未付款项按日万分之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付清之日止。同时被告一应赔偿因违约给原告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及因清收而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等）。

租赁期限届满后，在被告一支付完毕全部租金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后，由被告一以100元留购租赁物。为保证编号为YLZL-HZ-2017-044《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被告一与原告签订了《设备抵押合同》【编号：YLZL-DY-2017-044】，将涉案租赁物抵押给原告并办理了抵押登记。

被告一与原告签订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YLZL-ZY-2017-044），被告一将其对云南北斗高分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享有的应收账款质押给原告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此外，被告二、被告三与原告另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YLZL-BZ-2017-044】，分别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被告一应付的租金、资金占用费、保证金、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等和原告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合同生效后，被告一多次出现逾期支付情况。其后原告多次催要，被告一却以

各种理由拖欠，至今未向原告足额支付款项。无奈之下原告只好向贵院提起诉讼。原告认为，原告与被告一融资租赁事实清楚，关系明确。被告一未如期支付租金，已严重违反《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和合同的相关约定，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方支付租金、违约金等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被告二、被告三亦应当承担担保责任。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到期未付租金人民币 2,693,500.00 元、未到期租金人民币 321,000.00 元、逾期违约金人民币 336,662.75 元（暂计算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留购价款人民币 100.00 元，前述金额减去保证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为人民币 2,851,262.75 元；

2、依法判令被告一以人民币 2,851,262.75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标准向原告支付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违约金；

3、依法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依法判令原告可就涉案租赁物与被告一协议折价或将该等租赁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清偿上述第一、二项债务，如所得价款不足清偿的，则不足部分由三被告继续清偿；

5、依法判令原告可就被告一对云南北斗高分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享有的应收账款进行转让，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处置该等应收账款，所得价款优先清偿上述第一、二项债务，如所得价款不足清偿的，则不足部分由三被告继续清偿；

6、依法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事项是否对公司有影响有待法院进一步审理和判决。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事项是否对公司有影响有待法院进一步审理和判决。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传票（2021）沪 0115 民初 13837 号

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